

郝亚明 包智明 / 著

体制政策与蒙古族

乡村社会变迁

*State Policy & Changes in
Mongolian Rural Societ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体制政策

与 蒙古族乡村社会变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体制政策与蒙古族乡村社会变迁/郝亚明,包智明著. -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9

ISBN 978 - 7 - 81108 - 909 - 7

I. ①体… II. ①郝… ②包… III. ①蒙古族—乡村—社会
变迁—研究—内蒙古 IV. ①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9345 号

体制政策与蒙古族乡村社会变迁

著 者 郝亚明 包智明

责任编辑 满福玺

封面设计 布拉格工作室·金星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毫米) 1/32 印张:15.125

字 数 379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08 - 909 - 7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与研究主题的确立	(1)
第二节 调查区域与调查点的选择	(4)
一、调查区域	(4)
二、调查点的选择	(5)
第三节 研究设计与叙述框架	(10)
一、研究设计	(10)
二、叙述框架	(12)
第四节 研究方法	(15)
一、资料收集的方法	(15)
二、资料处理的方法	(17)
第五节 文献回顾	(18)
一、村落研究	(18)
二、追踪研究	(24)
三、蒙古族社会文化变迁研究	(27)
第六节 理论分析框架	(31)
一、国家—社会分析框架	(31)
二、研究主题与分析框架的结合	(38)
第七节 基本研究假设	(42)

第二章 历史视野中的村落变迁：村落史的脉络	(44)
第一节 村落形成与村名的由来	(44)
第二节 行政区划及所属的演变	(46)
第三节 半农半牧经济文化形态的形成	(52)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体制与社会生活变迁	(61)
一、土地改革及农业合作化时期的体制及生活 (1947—1958)	(61)
二、人民公社时期的体制及生活 (1958—1978)	(73)
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的体制与生活 (1978 年后)	(82)
第三章 现实场景中的村落生活：比较的视角	(90)
第一节 人口	(90)
一、人口变动	(91)
二、人口的民族构成	(94)
三、人口的文化程度	(99)
四、蒙古族与汉语使用能力	(104)
第二节 家庭	(120)
一、家庭结构	(120)
二、家庭规模	(126)
第三节 婚姻	(130)
一、婚姻状况	(131)
二、通婚范围	(134)
三、婚姻途径	(140)
四、蒙古族与汉族通婚	(143)

第四节 经济生活	(150)
一、经济结构	(150)
二、收入结构	(159)
三、种植结构	(172)
四、白村经济个案研究	(179)
五、白村家庭经济影响因素定量分析	(184)
第五节 支出结构	(195)
一、总支出的构成	(196)
二、生活消费的支出构成	(203)
三、食品消费的支出构成	(208)
四、主食与肉食的消费支出构成	(213)
五、生产支出	(218)
第六节 日常生活	(220)
一、房屋	(220)
二、耐用消费品及其他主要财产拥有情况	(230)
三、行为与态度	(236)
 第四章 体制、政策与村落生活：村民的视角	(253)
第一节 土地制度：第二轮土地承包及其完善	(255)
一、白村土地承包政策的沿革	(256)
二、村民眼中的第二轮土地承包	(259)
第二节 分配制度：农村税费改革	(266)
一、税费改革之前的村民负担	(268)
二、税费改革后的村民生活	(273)
三、税费改革后的村政与公共事务	(275)

第三节 管理体制：机构改革	(283)
一、白村所在区域的政府机构改革	(284)
二、机构改革与村落生活	(284)
第四节 一个知情者眼中的白村生活	(297)
一、基层债务与农民负担	(298)
二、基层抬款行为	(299)
三、“统一经营管理”政策	(300)
四、税费改革后的嘎查干部	(301)
五、税费改革后的村民权力	(302)
六、农村合作医疗	(302)
第五节 白村“先行者”的遭遇	(303)
一、创业经历与憧憬（1996）	(304)
二、现实困境与不满（2006）	(307)
三、对国家政策的不同感受	(314)
第五章 体制、政策与社会变迁：理论探讨	(317)
第一节 体制政策与蒙古社会变迁	(319)
一、体制政策与游牧时代蒙古社会变迁	(319)
二、体制政策与农耕时代蒙古社会变迁	(320)
第二节 蒙古族乡村社会变迁的特征	(322)
一、变迁范围日益扩大	(322)
二、民族文化和传统日益淡化	(324)
三、民族交往日益深化	(326)
四、政策影响日益凸显	(326)
第三节 蒙古族乡村社会变迁的动力	(327)

一、政策制定者——中央政府和自治区政府	(328)
二、政策执行者——地方政府	(331)
三、政策针对者——乡村社会	(334)
第四节 反思与展望	(341)
一、反思	(341)
二、政策建议	(346)
三、展望	(348)
参考文献	(350)
附录一 典型个案访谈记录	(358)
附录二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社会经济调查问卷	(464)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缘起与研究主题的确立

民族地区的发展及少数民族的社会文化变迁历来是中国社会学、民族学界十分关注的问题之一，以内蒙古地区及蒙古族为研究对象的相关研究在其中占据了重要的位置。改革开放以来，蒙古族地区发生了全方位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引起了很多学者的关注。如我国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就曾先后十多次对内蒙古地区进行了调查研究，在包头、赤峰、呼伦贝尔、阿拉善等地都留下了他的足迹。其中，系列研究“三访赤峰”更是广为人知。在对蒙古地区社会文化变迁的研究中，一些蒙古族学者非常引人注目，他们以对本民族文化独特的感悟而使得他们的研究颇具特色。

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笔者之一在家乡内蒙古通辽市（当时为哲里木盟）选择四个具有不同特点的村落进行了一系列的实地调查，并出版了相关研究成果。^① 然而从 20 世纪末到本世纪初的十余年时间里，正是国家农村体制政策大调整的时期。国家体制政策层面的变动对我国乡村社会生产关系的多个方面进行了调整，而这势必对蒙古族乡村社会发展变迁的动力、方向和速度带

^① 包智明：《科尔沁蒙古族农民的生活》（蒙古文版），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9 年版。

来极大的影响，同时也使得生活在这里的蒙古族群众的生产生活呈现出一系列前所未有的特点。基于对现阶段蒙古族乡村社会发展变迁的这种认定，同时也出于对追踪研究模式的一种尝试，在第一次调查 10 年之后我们再次对这四个村落进行调查，力图对蒙古族乡村社会的变迁过程进行持续性的探讨。

社会文化变迁是一个宏大的主题，有关蒙古族社会的相关研究已不少见。社会文化变迁的过程与现状固然令人着迷，但人们更加关注的却是变迁背后的推动力和影响因素。对于特定时空下变迁动因的研究，一方面可以丰富社会变迁的理论，另一方面也可以为推动或促进相关区域的社会变迁实践提供理论支持。作为一个追踪研究的项目而言，有必要从中发掘出一个在时间维度上对这种变迁过程予以串联的线索。在文献整理与实地调查的基础上，本研究选定以国家体制政策的调整作为背景和线索来阐述蒙古族乡村社会的变迁历程，并在此基础上对二者的相关关系进行初步探讨。综合而言，本研究选择以体制、政策作为这一蒙古族地区社会文化变迁的线索（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动因）来展开全文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第一，通过对内蒙古地区发展史以及蒙古族社会文化史等相关文献的阅读与整理，能够深刻体会到国家体制政策对蒙古族社会变迁的巨大推动作用。例如，元朝统治者在蒙古地区实行的“限农”政策和清初统治者实行的“禁垦”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保护了蒙古族地区牧业的完整性；而清末民初长期得以推行的“移民实边”、“农垦兴边”等基本国策，其直接后果是汉族人口的大量涌入和蒙地的开垦，从而导致了内蒙古地区的农耕化和汉化。^① 尽管这样一种社会变迁背后的深层原因来自生产力发展的客

① 色音：《蒙古游牧社会的变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闫天灵：《汉族移民与近代内蒙古社会变迁研究》，民族出版社 2004 年版。

观要求，但当政者执行的体制政策在其中所起的推动力也是显而易见的，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这一地区社会变迁的进程与方向。

第二，在参与观察和深度访谈过程中，时刻可以感受到国家体制政策对村落生活的深刻影响。许多村民对个人生活史的阐述，如家道的中落或兴盛、职业的转换、人口迁移、家庭状况的急剧改变等，都是围绕国家体制和政策的改变而进行，经常以体制政策作为背景或直接原因来叙述。从“社会学想象力”的观点来看，对这样众多个人和家庭的际遇汇集而成的社会事实的解释，需要跳出特定情景的即时性，而从更加广泛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多维时空来进行理解。本研究尝试以国家体制政策作为理解蒙古族乡村社会变迁的一种路径。

第三，国家于近年来在乡村体制和政策方面做出了一系列调整和改革，如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农村税费改革、乡镇机构改革、退牧还林退耕还林、农业税减免等。2005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共同颁布了《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为“十一五”期间农村的发展做出了总体规划。笔者的兴趣在于：体制政策的指向者——村民是如何看待这些体制政策变化的？这些具体政策对他们现实生活产生了或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这些体制政策对当地的社会文化变迁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导向？国家体制政策作用于地方社会的具体机制是什么样的？在此过程中各种力量是如何互动的？

第四，体制政策与社会文化变迁这个问题背后隐藏着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即国家与社会关系问题。本研究将以少数民族村落这样的特定场景来检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建构和互动过程，并与一般语境下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相关研究进行理论对话。

第二节 调查区域与调查点的选择

一、调查区域

作为本书调查区域的通辽市（原哲里木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松辽平原西端，科尔沁草原腹地，东靠吉林省，西接赤峰市，南依辽宁省，西北和北边分别与锡林郭勒盟、兴安盟为邻，属东北经济区。全市总面积约 6 万平方公里，辖科尔沁区、霍林郭勒市、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后旗、开鲁县、库伦旗、奈曼旗、扎鲁特旗。境内居住着蒙古、汉、满、回、朝鲜、达斡尔等 32 个民族，2000 年时总人口约为 308 万人。通辽市资源丰富，地理位置优越，是东北经济区重要的粮食、能源和交通基地。

根据 2000 年的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全国蒙古族人口为 581.39 万人，其中 402.92 万人居住在内蒙古自治区，占全国蒙古族人口的近 70%。在内蒙古自治区中，通辽市的蒙古族人口最多，为 140 万人，约占全区蒙古族人口的 1/3，占全国蒙古族人口的 1/4，是全国、全区蒙古族人口最多的地级行政单位。

从总体情况来看，通辽市属于农牧交错、蒙古族与汉族杂居的一个地区，在社会、经济、历史和文化变迁等方面在内蒙古地区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就生产方式而言，通辽市乡村中存在着纯农区、以牧业为主的地区以及半农半牧区这样三种形态。通辽市不但蒙古族人口最为集中，而且还拥有多种不同特点的蒙古族聚居或杂居的社区。这样一种多样性的特征满足了研究的各种要求，使得这里成为研究蒙古族社会文化变迁的一个理想区域。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本研究选择把通辽市作为调查和研究的区域。



图 1-1 调查区域地理位置图

注：图中椭圆形区域即为四个调查村落大致的地理位置。

二、调查点的选择

(一) 选择以村落为基本研究单位的原因

首先，工业化与城市化的进程使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然而，村落依然是大多数国民的生活空间，村落生活依然是多数人的生存形式。在总体城市化程度较低的蒙古族地区情况更是如此。这是本研究以村落作为研究蒙古族社会文化变迁基本单位的首要原因。

其次，对于一个关注变迁主题的研究而言，基本研究单位的“泛化”容易使得研究空洞化，难以寻找研究的着力点。这种处理方式显然不是具实证化特征的社会学学科的长处所在。而“以

小见大，以微见著”则一直是社会学的一个传统。社区研究这种相对微观的研究方法就是这一传统的生动体现。费孝通先生曾经这样论述过社区研究方法的必要性：“以全盘社会结构的格式作为社会研究对象，这对象并不能是概然性的，必须是具体的社区，因为联系着各个社会制度的是人们的生活，人们的生活有时空坐标，这就是社区。”^①

再次，本研究的一个重要意图在于透过社会文化变迁过程中“体制、政策与社会变迁”的关系来展示特定时空中国家与社会的互动。而村落正好“处于国家权力与民间权利的交汇点，从它的变迁可以关注到来自国家的和来自民间的两种力量”。^②而这两种力量的相互作用正是我们所关注的乡村社会“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

（二）具体村落的选择

通常意义上的村落研究往往不外乎两种形式：一种是针对单一村落进行调查研究，以点见面；另一种则是对若干个村落进行调查研究，然后把把这些村落的资料作为一个整体放入同一个框架来进行解释说明。这两种传统的村落研究方式都有着明显的缺陷：前者容易以偏概全，因个案过于特殊而缺乏说服力；后者则因直接把不同社区的个案纳入一个框架进行分析，容易混淆不同类型村落之间的差异性。基于这样一种考虑，在进行某些村落研究的时候，选择几个不同类型村落来分别研究或对比研究是有必要的，尤其是在村落的类型与研究主题之间可能存在较强相关时更是如此。

蒙古族居住的社区大体上可以分为蒙古族聚居社区及蒙古族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94页。

② 黄耀先：《初级市场的形成与农村社会变迁》（博士学位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2003年7月。

与汉族杂居社区。蒙古族聚居社区在生产方式上存在一定差异,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农牧业比重方面。同时蒙古族与汉族杂居社区则在蒙古族与汉族人口民族比例方面又有明显差异。从相关的文献资料以及前期的初步调查中我们不难发现:村落里的民族居住类型、不同民族人口比例和主要生产方式对村落生活和社区变迁有着实实在在的影响。因此,在具体的选点标准上,我们将调查区域内社区民族居住类型、民族人口比例和生产方式进行一定程度的交叉分类,形成几个理想类型之后再在研究区域内进行“点”的选择。

出于研究可行性的考虑,我们根据蒙古族居住社区的这些不同特点,在科左后旗与通辽市(原哲里木盟通辽市,今为通辽市科尔沁区)交界地带一个很小的地理区域内,找到了符合本课题研究设计的四种不同类型的村落社区。这四个村落社区是白村(蒙古族聚居,以农为主,牧业比重较低)、德村(蒙古族聚居,牧业比重较高)、西村(蒙古族与汉族杂居,蒙古族为多数)、东村(蒙古族与汉族杂居,汉族为多数)。以下是四个调查点的地理位置及其概况。

表 1-1: 1996 年选点时四个村落的基本概况

特征 村落	户数 (户)	人口数 (人)	居住 类型	蒙族 比例	日常 语言	生计 方式
白村	196	795	蒙族聚居	98.4%	蒙古语	农业为主 牧业补充
德村	76	344	蒙族聚居	99.7%	蒙古语	农牧兼营 牧业较高
西村	199	836	蒙汉杂居	82.3%	蒙汉双语	农业为主 牧业补充
东村	165	658	蒙汉杂居	45.9%	汉语为主	农业村落

白村^①：通辽市科左后旗努古斯台镇的一个行政村。白村是以农业为主，经营部分牧业，以蒙古语作为日常交流语言的蒙古族聚居村落。1995 年全村有住户 196 户，常住人口为 795 人。到 2004 年全村有 204 户，人口为 838 人。白村土地总面积为 26360 亩，其中耕地面积为 4190 亩，草牧场面积 5000 亩，林地和果园面积 1250 亩，道路占地 200 亩，住宅占地 480 亩，湖泊和河沟面积 2350 亩，未利用的沙坨子和盐碱地 12890 亩（沙坨子 8060 亩，盐碱地 4830 亩）。

德村：通辽市科左后旗努古斯台镇的一个行政村。德村位于白村东南约 15 公里，放牧场（沙坨子）与白村的放牧场相连。德村是当地牧业成分较高的蒙古族聚居村落，其日常交流语言为蒙古语。1995 年全村有住户 76 户，常住人口为 344 人。到 2004 年全村有 88 户，总人口为 360 人。德村土地总面积为 63840 亩，其中耕地面积为 3800 亩，林地面积 3500 亩，住宅占地 270 亩，湖泊面积 300 亩，打草场面积 2600 亩，流动沙丘面积 1600 亩，放牧场面积 51770 亩（草甸子 4800 亩，沙坨子 46970 亩）。

西村：原属通辽市科左后旗努古斯台镇管辖的一个行政村，后因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需要，于 2005 年 7 月并入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西村是原花灯苏木（现已并入上述努古斯台镇）中汉族最集中的蒙古族与汉族杂居的一个行政村，其日常交流语言蒙古族与汉族双语兼用。西村位于白村西南 4 公里，农田与白村农田相连。1995 年全村有住户 199 户，常住人口 836 人。到 2004 年全村共有 204 户，总人口为 861 人，其中蒙古族人口占多数。西村土地总面积为 25000 亩，其中耕地面积为 3600 亩，林地和果园面积 2000 亩，住宅占地 1000 亩，湖泊和河沟

① 在内蒙古自治区的蒙古族聚居区，“盟”相当于地区，“旗”相当于县，“苏木”相当于乡，“嘎查”相当于行政村。出于学术伦理，村落名称用的都是化名。

面积 5000 亩，道路用地面积 1000 亩，未利用的沙坨子和盐碱地 12400 亩（沙坨子 5000 亩，盐碱地 7400 亩）。

东村：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的一个行政村。东村位于白村以北约 5 公里，东村与白村之间由另一个村落隔开。东村是以汉语为日常交流语言的蒙古族与汉族杂居村落。1995 年全村有住户 165 户，常住人口 658 人。到 2004 年，全村共有 189 户，总人口为 725 人，其中汉族人口占多数。东村土地总面积为 7765 亩，其中耕地面积为 2897 亩，林地和果园面积 520 亩，住宅占地 480 亩，河沟面积 65 亩，未利用的沙坨子和盐碱地 3933 亩（沙坨子 3233 亩，盐碱地 700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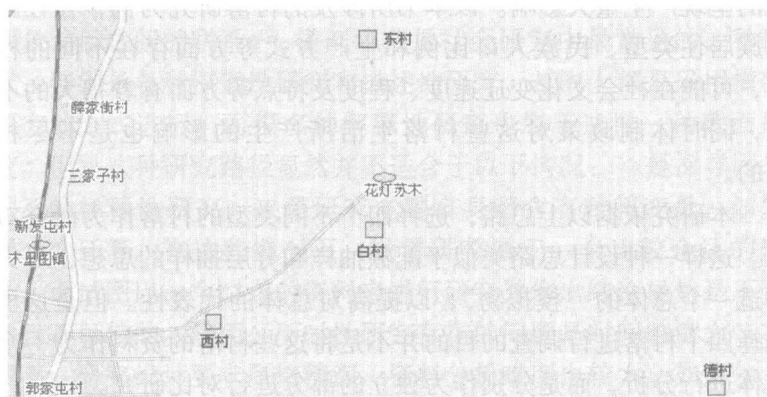


图 1-2 四个村落地理方位

注：图中矩形方框表示四个调查点，椭圆表示周围相对重要的集镇。